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4月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8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36,855.38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139,563.35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37,061.10 元，减 2017 年度支付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8,866,250.00 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4,110,374.45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3,013,956.34 元后，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096,418.11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除留存一部分利润用于公司的发展外，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关联董事周喆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378,802.93 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共计 128,058.28 元，续聘其担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017 年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36.18 万元，绩效考核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长金国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之 第八节 一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未来更好的落实战略布局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